

卫片执法检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揭阳市2012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资金安排、房源筹集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城乡建设局备案。方案建设规模(套数、面积)、用地计划、资金来源等内容。市农办、扶贫办要制订完成4609户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改造任务的工作方案，并

印发揭阳市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为确保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市农办、扶贫办，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确保住房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市农办、扶贫办，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确保住房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揭阳市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 2 月 13 日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 2012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任务，即完成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2450 套，其中竣工任务 245 套；完成 4609 户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改造任务。

二、任务分解

根据省政府下达任务，我市计划筹措资金 2.45 亿多元，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450 套，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按照目标任务与地方经济、城镇人口和保障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将 2450 套建设任务分解如下：市区 900 套，普宁市 700 套，揭东县 400 套，惠来县 250 套，揭西县 200 套。

（一）揭阳市区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900 套，其中竣工 90 套；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以上，投入保障资金 9000 万元以上。

（二）普宁市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700 套，其中竣工 70 套；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以上，投入保障资金 7000 万元以上。

（三）揭东县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400 套，其中竣工 40 套；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以上，投入保障资金 4000 万元以上。

（四）惠来县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250 套，其中竣工 25 套；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投入保障资金 2500 万元以上。

（五）揭西县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200 套，其中竣工 20 套；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以上，投入保障资金 2000 万元以上。

三、工作步骤

(一) 3月底前市人民政府与市直及各县(市)签订《揭阳市2012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二) 4月15前各地按照市下达目标任务的要求,抓好用地申请、资金安排、房源筹集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名称、地址、建设规模(套数、面积)、用地计划、资金来源等内容。市农业局、扶贫办要制订完成4609户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改造任务的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于每月月底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5月底前各地将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地块,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间,确保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检查督促,强化工作责任。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行市级负总责、各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在住房保障工作上的组织领导责任,切实抓好方案的实施和责任的落实,督促完成住房保障工作任务。要建立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情况通报制度,于每月月底前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该局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度。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或实施不到位的部门,组织重点督查,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和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

(二) 明确资金渠道,保障资金到位。

为确保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各地应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及社会支持,并保证足够的地方财政投入,除土地出让金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按规定比例投入建设外,必须明确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额度,并确保建设资金准时到位。

(三) 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

保障性住房建设列为我市今年10件民心实事之一，各地政府应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协调落实；各部门之间应主动加强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任务。

印发揭阳市整治公共交通营运秩序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整治公共交通营运秩序专项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